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p Standard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510)

有關收購 目標公司 90% 股權之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獨立第三方）就收購事項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以代價港幣 130,000 元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90%。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香港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於香港營運一家餐廳。

GEM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9 章計算，出售事項之四個適用百分比率乃高於 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25%，因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獨立第三方）就收購事項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以代價港幣 130,000 元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90%。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雙方

買方： VIVI JOY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賣方： 黃江森先生，一名個人。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賣方持有目標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擬收購之資產

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連同現時或其後其所附帶的任何權利），包括於完成時或其後任何時間可能據此支付、宣派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90%。

代價

買方應向賣方支付的待售股份代價為港幣 130,000 元，並於完成時由買方以現金支付。

代價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買方按正常商業條款，經計及(i) 該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額約 1,400,000 港元；及(ii) 本公告「訂立買賣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討論有關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的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該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各項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賣方就有關交易取得所有授權、同意及批准；
- (b) 賣方及目標公司作出之聲明及保證維持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性；
- (c) 目標公司之經營、前景、收益、負債、資產、稅務及財務狀況概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化；及

(d) 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無受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限制或禁止。

概無上述條件可由收購協議訂約方予以豁免。於本公告日期，上述全部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完成

完成須於該協議項下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當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落實。

本公司擬動用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支付代價。

有關該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香港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於香港營運一家餐廳。

下表載列該目標公司的若干財務資料，乃摘錄自該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淨額	(2,835)	(1,671)
除稅後（虧損）淨額	(2,835)	(1,671)

按照該目標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該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額約為 1,400,000 港元。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之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訂立買賣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經營全服務式餐廳

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年報中批露，本公司管理層認為 COVID-19 被有效控制後，餐飲業務將會恢復。本集團主動重組其業務，減輕表現不佳的附屬公司的沉重財務負擔並尋求新餐飲業務以開創新收入來源，提高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改善其現金流量

管理層認為，收購事項可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並因此有助回應審核保留意見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得以剔除。

鑒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GEM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9 章計算，收購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乃高於 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25%，因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的相關賣方向買方收購銷售股份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Top Standard Corporation，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 GEM 上市（股份代號：8510）
「完成」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關連人士」	具 GEM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GEM」	由聯交所運作的 GEM
「GEM 上市規則」	GEM 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買方」	VIVA JOY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賣方與買方就收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的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股本中的 90,000 股普通股，相當於賣方持有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Code Entertainment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在訂立收購協議前，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賣方合法實益擁有
「賣方」	黃江森先生，一位獨立第三方，在訂立收購協議前合法實益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Top Standard Corporation
 主席兼執行董事
 祝嘉輝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祝嘉輝先生及應勤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青雲先生、鄧照明先生及葉祺智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 GEM 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司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網站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topstandard.com.hk 內刊登。